

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 五、自去（100）年下半年起，受歐債危機、美債引發二次衰退疑慮及強勢日圓拖累日本經濟復甦等影響，全球景氣轉趨疲弱，降低我國出口需求，致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減弱。為提振景氣，行政院於去年 11 月 3 日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12 月 1 日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各部會均積極推動相關措施。鑒於經濟要永續、健康發展，須由中長期調整經濟結構著手，復於本年 2 月 6 日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將「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併入，以「調整經濟體質、提升景氣因應能力」為目標、「體制或機制調整、法規鬆綁」為主軸，規劃推動中長期經濟策進方案。
- 六、促進經濟成長、改善所得分配，使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係現階段施政重點，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持續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工作，強化產業結構創新及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加強人才培育措施，提升勞動生產力，帶動民間薪資成長，使整體民眾富裕。此外，亦將透過社會救助、租稅改革及加強教育等措施，使最低所得組之民眾有機會向上提升，逐步縮短貧富差距。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共工程得標之廠商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6）

江委員就公共工程得標之廠商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公共工程承攬廠商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查行政院工程會於本（101）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 12 點已訂有停權處理規範。又，為協助已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執行上開停權之認定，行政院勞委會亦已於本年 3 月 1 日訂定「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轄內公共工程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時，應併同查明廠商是否依工程採購契約文件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將檢查結果函送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主辦機關對勞動檢查機構函請處理之個案如認與事實相符時，則據以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處理。
- 二、為加強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行政院工程會已配合勞委會將常見相關缺失列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檢核項目，包括工作場所災害防止等 6 大項，供全國各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時，加強查核。另，工程會亦已於本年 2 月 14 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五-1「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之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增列「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以落實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